

贵州多名公职人员涉嫌嫖宿幼女

在以习酒闻名的贵州省习水县，这半年来有关“老师强迫学生卖淫”的说法被传得沸沸扬扬。记者获悉传闻中的这起案件将于4月8日开庭审理，在赶赴当地采访后得知，这起未成年人受害案并非由教师组织或强迫学生卖淫，但有6名政府官员、司法干部、教师、县人大代表等公职人员涉案。

8名民警秘密调查10天

去年8月15日，习水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到某小学六年级女生李瑜母亲报案称，李瑜被某私立中学女生王清骗出后遭人强奸。

长年在浙江打工的李瑜母亲告诉记者，她丈夫开长途货运车经常不在家，13岁的女儿李瑜由在老家的孩子奶奶照料。有一天，李瑜突然对奶奶说：“天天都有人在学校外面抓人，好可怕啊。”在奶奶的追问下，李瑜才说出自己被男人脱了裤子欺负的事。李瑜奶奶立即打电话叫李瑜的母亲赶紧回老家，说孩子“出事了”。

在李瑜母亲回习水的当天下午，她看到王清跑到家里来叫李瑜出去玩儿。她听到两个小女孩在房间里嘀咕，觉得不对头，便揪住王清问个究竟。当她从王清口中得知女儿确实被人奸污之后，就带着女儿李瑜和王清一起到派出所报案。

李瑜母亲说，报案后，她曾多次到公安部门催问案件情况，但“他们一直没有给我一个说法”。在等待两个月后，由于担心在当地被人报复，她便带着女儿李瑜到外地去了。

同年11月初，遵义市公安局马副局长突然打电话给李瑜的母亲，告诉她案件有了重大突破，让她赶紧带女儿回习水

来辨认。

李瑜的母亲至今还不知道，此案之所以取得突破性进展，是中共贵州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崔亚东作出批示的结果。10月底，拿到“尚方宝剑”的遵义市公安局专案组8名民警悄悄进入习水县秘密调查取证，10天后才向习水县领导通报“8·15”案件情况。

中小学女生被胁迫卖淫

经警方调查，2007年10月，37岁的社会无业人员袁莉和14岁的辍学女孩刘某及其15岁的男友袁某3人商量，由袁莉负责提供场所并联系嫖客，刘某、袁某负责寻找女学生带到位于习水县城关老司法局家属楼袁莉的家中卖淫。袁莉按嫖资的90%收取卫生费，剩余嫖资全部归刘某、袁某所有。

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期间，刘某、袁某先后在县城的3所中学和一所小学门口附近守候，多次将李瑜、康倩、王清等10多名中小学女生（多名女生当时未满14周岁）挟持、哄骗到偏僻处，以要打毒针、拍裸照、殴打等威胁手段胁迫到袁莉家中卖淫。

据现在某中学读初二的受害人王清回忆，初一下学期的一天，她的同班好友康倩带她去见康的“结拜姐姐”和两个社会男青年，他们把她带到矿



卖淫地点就在老司法局宿舍的3楼

中路的一个小巷子，康倩借口溜掉，王也不想走，但两个男的对她又打又骂。“当时我很害怕，被他们逼着进了附近一家旅社的房间，一会儿来了一个三十三岁的男人，他锁上了门后就动手脱我的衣服，我吓得直哭……后来那男的知道我是初一的学生后，就没敢继续下去，他给了旅社老板娘100元后走了。事后康倩的‘结拜姐姐’威胁我，不能把今天的事说出去，否则要叫人打我。”

“第二天，康倩和我们学校食堂师傅的女儿刘某来找我，她们说我因为昨天的事已经怀孕了，刘某可以帮忙带我去一个地方把孩子打掉。”毫无生理知识的王清听信了她们的话，就跟着刘某来到老司法局家属楼3楼袁莉家中。

在这里，王清被一个叫冯支洋的教师夺走了第一次。“我后来才知道他是习水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的老师。他很变态，不用安全套，还玩了许多花样。”完事后，下身出血的王清躲到厕所里哭泣，刘某过来安慰她，并给了她20元。

此后，刘某经常带王清到袁莉家，“如果不去，她男朋友袁某就要打我。”王说。

去年7月的一天夜晚，刘某再次找到王清，要她冒充处女和嫖客睡觉，并承诺“这是最后一次让我做这事”。为了摆脱刘某的控制，王答应了。于是，刘某把王带到一家宾馆进了事先开好的房间，待嫖客锁上门后，

王进入卫生间洗澡，并按刘某教的办法，把刚打了耳洞的耳朵弄出血来涂到下身。“当我裹着浴巾上床的时候，被对方发现，他问我到底是不是处女，我只好承认不是。”那男的很生气，丢了100元在床上就走了。王把钱交给刘，给了她50元。案发后，王清才知道这个未遂的嫖客是习水县马临工业区土管所所长陈孟然。

警方调查认定，玩弄过王清的还有习水县移民办主任李守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干部黄永亮等人。

在学校班主任的家中，王清告诉记者，刘某不仅逼她卖淫，还让她去寻找其他女学生。“刘某答应我，只要我帮忙找到另一个女生，我就不用再去做事了。”

在某小学读六年级的13岁女生李瑜是王清找到的“替身”。现在外地读初一的李瑜在电话里对记者说，虽然她和王清不在一个学校，但由于她们俩的家人做同样的生意，且家靠得比较近，所以她们经常在一起玩儿。“有一次，王清骗我去买书包，就和刘某、袁某一起把我带到袁莉家，然后不准我离开……”有了第一次之后，刘某、袁某就经常到学校门口等李瑜。

警方侦查报告显示，嫖宿过幼女李瑜的有习水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教师冯支洋、习水县同民镇司法所干部陈村、司机冯勇等人。

袁莉的丈夫胡某告诉记者，袁莉原先在县城开过旅社，也提供过卖淫方面的服务，不过之前做的都是社会上的卖淫女。刘某的男友袁某由于吸毒需要钱，就和袁莉商量找女学生来卖淫，为了隐私，选择了在家中做这种交易。

胡某说，袁莉没有这些女生的联系方式，往往都是袁某和刘某带她们来，然后袁莉再打电话去约嫖客。记者问胡，袁莉怎么有那些前来嫖娼的干部的电话？他说，她开旅社时就认识他们。

胡某还告诉记者，这些受害女生最早是被袁某和刘某强逼来的。“她们很怕袁某，他说不要动她们都不敢动。”后来，有的女生自己放学后就独自过来，要求袁莉帮她找客人，做完一两个后拿了钱就走。

据县司法局的一位家属透露，从农村进城的袁莉虽然住在司法局宿舍，但她和司法局没有什么关系，她买的是二手房。他们之前曾注意到经常有一些背书包的女学生进出大院，以为是来这里找人补课的。“有一次有人在院内的空地上摆结婚宴席，袁莉看见了，破口大骂。现在才知道原来是挡了她的‘生意’。”

“我们不回避问题”

中共习水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云勤4月1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不回避问题。这些涉案干部的所作所为“已经触及了中国人传统道德的底线”。

袁云勤透露，在查处案件中，办案人员遇到了很大的压力。一方面是社会舆论的压力，民间传言很多，说是教师组织学生卖淫，“我可以负责任地说，只有个别老师参与嫖娼，而没有老师参与组织”。另一方面是来自内部的分歧。有的人认为，这是一般的卖淫嫖娼案件，因为嫖客不知道卖淫女是幼女，给予治安处罚就行了。

“针对这种糊涂看法，我把公安、检察、法院、司法4个部门的领导召集在一起开会，大家统一认识，一致认为有关涉案人员应该逮捕。”

记者告诉袁云勤，即便现在与受害女生王清面对面接触，一眼也能看出她是小孩。更何况案发时受害人年龄更小。袁表示赞同，他说，为了证明嫖客“明知或者应该知道”受害人是幼年，警方在询问过程中注意了一些细节的审查，比如问受害人“有没有戴胸罩？”

据袁云勤介绍，涉嫌强迫、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罪的犯罪嫌疑人袁莉，涉嫌嫖宿幼女罪的犯罪嫌疑人冯支洋、李守明、陈孟然、黄永亮、陈村、母明忠（县人大代表、房地产开发商）、冯勇等8人已被逮捕，并由习水县人民检察院起诉到当地法院，将于下周三开庭。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县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最高量刑将不会达到20年有期徒刑。只有在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才可能判处20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直至死刑。记者注意到，两年前发生在贵州省威宁县的一起“教师强迫学生卖淫案”，首犯赵庆梅因强迫、组织、引诱女学生卖淫被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

这两起同样发生在贵州的案件，受害人都是学生，其中有部分还是14岁以下的幼女。为何威宁案件放在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而习水案件却放在县级人民法院审理呢？

对此，习水县人民检察院任炳强检察长解释说，经过检察机关研究认为，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没有一个被告人的最高量刑可能超过15年有期徒刑，所以决定在县人民法院起诉。记者特地提到涉嫌强迫、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罪的犯罪嫌疑人袁莉，任检察长说，很难有证据证明袁莉有强迫的行为，强迫学生卖淫的是未成年人刘某和袁某。任强调：“我们也想对他们重判，但不能感情用事，必须严格依法。”

习水县人民法院余德平院长告诉记者，他们还在对案卷进行研究。如果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有可能被判15年以上有期徒刑，此案将可能提交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另据习水县公安局陶冬局长透露，除被起诉的8人外，警方还依法对嫖娼的违法行为人李某、王某等9人进行了治安处罚。“这些人中，既有煤老板、个体户，也有普通市民、农民等，他们在袁莉家里嫖宿的是社会上的卖淫女。”

据《中国青年报》

狐臭无效者奖10万元

狐臭（腋臭），手术及微创（只能切除部分汗腺，青少年绝对禁止采用）、吃药（强行抑制内分泌）激光、以香掩臭（香露）等手段都不能根除……

何氏狐臭净，卫生部特批，纯中药无色无味透明水剂，温和无刺激、无污染。五天只需一次，涂抹于腋窝，渗入大汗腺，调整汗腺正常分泌，清除狐臭及体臭，告别油耳。只用一次，即无异味；只需一瓶，彻底清除，标本兼治，杜绝遗传。无年龄、无季节、无饮食限制，不影射木浴。青少年、孕妇皆可使用。

为确保疗效，厂家郑重承诺并经法律公证（公证书号408号），每位患者只需一瓶“何氏狐臭净”，就可彻底清除狐臭不复发，如有复发补偿2000元。无效者重奖10万元！每套产品都有书面承诺及信誉卡，并有密码防伪标志，免费查询。

咨询电话：025—83228040（免费送货）

指定经销商：南京新街口第一药店(鼓楼大街百货一楼南大门旁)、中央门盛药房专卖店(南京苜蓿园大街150米,龙江路33号)、华联大药房(中山南路101号)、百姓新药特药(山西路8号,苏宁电器总店)、华江药店(中山北路,光华大药房(山西路74号)、康鑫药房(乐乐街多时面)、国泰药房(山西路8号)、苏大药房(乐乐街总店)、乐乐药房(山西路70号)、麒麟药、金仁堂药店(步行街山西NO4-6号)、大厂乐乐药房(乐乐卖场)、六合泰康药店(原大众药房,人民医药店)、漱水、健民药店(通济街百货大楼对面)、高琪、玉寿堂药店(龟力保健品对面)、浦口康福堂大药房(服装城转盘)

女性、老人春季补血正当时

初春来临，血液循环加快，尤其女性和老人，容易出现供血不足，内分泌及各种代谢功能紊乱，具体症状有：头昏眼花、心慌气短、失

眠多梦、月经不调、色斑沉淀、面黄脱发、腰腿酸痛、困乏无力、便秘腹泻。

国药“阿胶颗粒”源自百年名方，选取纯正驴

皮阿胶，3盒一疗程，针对上述病症疗效独特，尤其爱美女性可起到美容养颜之效果。详情咨询：81507666。

分类启事

遗失 公告 寻人 寻物

遗失 杭跃斌周婷商品房预售合同正本，宁房预售合字第200742947号，声明作废。

遗失杨楷常住人口登记表，声明作废。

遗失 贺诚身份证件，320104197103010410，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益丰物资仓储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壹份，开户号J3010006500402，帐号80113849200809001，声明作废。

遗失 赵忠飞就业证，编号H220220080484，声明作废。

遗失 周新源准教证，宁001889，声明作废。

遗失 姜开莉身份证件，号码320122198207162029，声明作废。

遗失 李瑜身份证件，号码320123196406061340，声明作废。

遗失 黄明珠身份证件，号码320123196406061340，声明作废。

遗失 王兵就业证，号码0000269498，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赛一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两份，雨国税字320114674945596号，声明作废。

遗失 下关劳动代理手册鞠平晚4479，陆萍4480，声明作废。

遗失 车土保营业执照正本，编号320114000200710250041，声明作废。

遗失 朱文清身份证件，号码320102194209042414，声明作废。

遗失 司步龙行驶证，苏AST786，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国信旅游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壹本，苏地税字320102733146728号，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金利塑压线材厂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汤金燕身份证件，号码320830198501161025，声明作废。

遗失 香銮冠名称合准，声明作废。

遗失 张俊身份证件、驾驶证，号码320111197612073237，声明作废。

遗失 张显宝身份证件，号码320111194801193218，声明作废。

遗失 汪宗海身份证件，号码340721197707163015，声明作废。

遗失 刘德辉身份证件，号码320123199003012812，声明作废。

遗失 王兵身份证件，号码0000269498，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兰特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号码3201236363766664，声明作废。

遗失 江宁区马丽烟酒店商业销售发票一本，号码为10986401至10986425，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智达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专用章(2)，声明作废。

遗失 张成虎身份证件，号码342101197910104858，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金利塑压线材厂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汤金燕身份证件，号码320380198501161025，声明作废。

遗失 香銮冠名称合准，声明作废。

遗失 张俊身份证件、驾驶证，号码320111197612073237，声明作废。

遗失 张显宝身份证件，号码320111194801193218，声明作废。

遗失 汪宗海身份证件，号码340721197707163015，声明作废。

遗失 刘德辉身份证件，号码320123199003012812，声明作废。

遗失 吴忠懿南京户口迁移证，声明作废。

遗失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张扣林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号码苏建安B(2005)1202802，声明作废。

公告

通告 南京阿成托运部大桥北路二十四号、建宁二十八号、应天西路六十号店于2009年2月8号转让。芜湖专线转让给王双豪，黄山专线转让给唐婉君。特此通告

注销公告 江苏润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320125000050162，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关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王静宁，电话85450058，地址：玄武区花园20号204室，江苏润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公告 余塘兴自09年3月30日起无故旷工五日，无法与其联系，请余自登报之日起三日内到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逾期作自动离职。南京伟豪美耐家具有限公司09年4月4日

公告 南京新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20100000033178）经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